(上接 178 版)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 1-12 月对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78.9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72.41
	存货跌价准备	-239.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70
	商誉减值准备	-55.15
合计		-2,878.94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2,878.94 万元,该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878.94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本年进入损益的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97	-	-	947.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23	411.14	-	383.09
合计	1,742.20	411.14	-	1,331.06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资产减值方法进行处理。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1.01	450.04	-	-299.03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745.74	745.08	-	0.66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577.72	-	-	1,577.72
合计		2,474.47	1,195.12	-	1,279.35

四、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2 年 8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1062 号),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0395 号),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660,307.4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 2022 年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0395 号)显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同意《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570,936.51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 775,388,903.76 元,实收股本 393,12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公司智慧专网领域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应原料及劳务价格等上涨、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部分工程项目进展不达预期。同时,由于自 2021 年 10 月起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 2022 年度交通行业业务整体毛利下降。公司原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司法拍卖并拍卖成交,剥离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 25,030,840.83 元。此外,公司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财务费用仍较高,上述主要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稳步发展智慧专网业务,积极拓展农牧领域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智慧专网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键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键桥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作为主要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专网业务通过前期制定的发展战略,有效抵制三年宏观形势变化的冲击。截至目前公司作为国网通信类集采中唯一一家民营企业,能够敏锐捕捉市场机会,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与华为合作研发的南网项目产品亦已开始发挥效益;南京凌云通过股改对核心团队进行长期激励,其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深入挖掘行业用户需求,执行高效的交付、服务体系,专网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农牧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从事饲料及粮食购销、仓储保管服务等农牧领域的相关业务,两子公司一方面就各自擅长的业务开展经营,同时也利用自身优势相互协同,为产品原材料价格及质量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作为公司新增业务 2023 年度预计上述子公司均可实现盈利,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

2、强化精益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3 年,公司有息负债较上年初大幅减少,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同时,通过 2022 年的更换办公地址及人员岗位结构调整与优化,公司管理费用大幅降低。公司将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加强财务开支的审核,杜绝不合理开支;优化采购供应流程和结算体系,降低公司营业成本;以各种方式拓展公司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夯实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落实各子公司清收账款责任,实现资金回笼,夯实资产质量,促进经营成果转化为现金流。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结构优化以及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回收部分现金,盘活公司低效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177 版)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846,196,422.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说明
坏账损失	149,022,445.79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了坏账准备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94,550.93	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损失	455,457,226.65	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贷款减值损失	1,960,203.91	公司按照贷款减值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6,461,995.21	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846,196,422.49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对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等。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 0%、2%、25%、50%、100% 的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374,712,948.46 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3 月 31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2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57,921,833.0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13,072.86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9,057,251,367.23 元,减去已支付 2021 年度普通股股利 286,007,987.40 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0,900,652,140.04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或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近年来公司深度布局 ICT 产业,通过股权投资持续提升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和市场覆盖面,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每年都有较大的对外投资金支出。此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收购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有重大投资资金支出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需求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需求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需求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政府补助由净额法改按总额法核算。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对政府补助由净额法改按总额法核算。

除上述变更的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净资产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1、2021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固定资产	912,002,367.97	10,620,577.60	922,622,945.57
无形资产	3,880,404,330.51	1,913,753.82	3,882,318,084.33
长期待摊费用	169,716,788.81	6,814,419.62	176,531,208.43
总资产	66,430,452,552.15	19,348,751.04	66,449,801,303.19
递延收益	440,116,086.78	19,348,751.04	459,464,837.82
总负债	30,762,673,601.85	19,348,751.04	30,782,022,352.89
2021年 1-12 月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营业成本	54,432,885,434.70	36,835,145.94	54,469,720,580.64
销售费用	4,113,846,020.77	4,366,753.82	4,118,212,774.59
管理费用	926,217,383.08	7,449,503.65	933,666,886.73
研发费用	4,337,730,795.54	471,365,794.13	4,809,096,589.67
其他收益	902,482,348.64	520,017,197.54	1,422,499,546.18

2、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3 月 31 日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固定资产	928,378,379.98	38,103,852.25	966,482,232.23
无形资产	3,848,944,437.74	1,784,371.02	3,850,728,808.76
长期待摊费用	160,439,033.27	5,679,982.77	166,119,016.04
总资产	66,409,540,137.43	45,568,206.04	66,455,108,343.47
递延收益	413,405,021.49	45,568,206.04	458,973,227.53
总负债	30,057,384,304.35	45,568,206.04	30,102,952,510.39
2022年 1-3 月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营业成本	11,977,423,868.56	2,410,697.05	11,979,834,565.61
销售费用	1,161,620,711.41	270,352.04	1,161,891,063.45
管理费用	194,969,636.72	1,013,110.49	195,982,747.21
研发费用	1,144,895,063.91	3,158,893.46	1,148,053,957.37
其他收益	132,587,506.99	6,853,053.04	139,440,560.03

3、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6 月 30 日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固定资产	1,012,065,430.49	6,970,584.15	1,019,036,014.64
无形资产	3,822,381,414.93	935,848.10	3,823,317,263.03
长期待摊费用	142,928,504.29	4,691,000.22	147,619,504.51
总资产	71,475,525,010.89	12,597,432.47	71,488,122,443.36
递延收益	508,477,775.90	12,597,432.47	521,075,208.37
总负债	34,349,294,279.77	12,597,432.47	34,361,891,712.24
2022年 1-6 月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营业成本	26,946,582,185.41	8,039,642.21	26,954,621,827.62
销售费用	2,215,564,315.61	15,385,587.37	2,230,939,902.98
管理费用	450,006,710.66	5,636,573.67	455,643,284.33
研发费用	2,363,488,980.25	59,986,556.59	2,423,475,536.84
其他收益	381,955,977.72	89,048,359.84	471,004,337.56

4、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9 月 30 日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固定资产	998,745,868.80	5,250,220.18	1,003,996,088.98
无形资产	3,830,128,714.62	446,895.23	3,830,575,609.85
长期待摊费用	125,302,071.27	3,702,017.67	129,004,088.94
总资产	71,446,786,635.61	9,399,133.08	71,456,185,768.69
递延收益	455,650,107.86	9,399,133.08	465,049,240.94
总负债	33,326,909,370.37	9,399,133.08	33,336,308,503.45
2022年 1-9 月			
科目	调整前(净额法)	调整金额	调整后(总额法)
营业成本	42,412,606,333.31	8,532,508.96	42,421,138,842.27
销售费用	3,343,621,896.05	15,843,687.24	3,359,465,583.29
管理费用	661,444,977.59	5,478,600.45	666,923,578.04
研发费用	3,620,630,929.44	111,664,931.54	3,732,295,860.98
其他收益	505,878,619.29	141,519,728.19	647,398,347.48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2 年期初净资产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